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 10 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人的安全。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12 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3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